民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狀（假扣押、假處分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相對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事：

聲請事項

聲請貴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貴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人依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假扣押／假處分裁定供擔保新臺幣○○○元（○○年度存字第○○○號）對相對人假扣押／假處分執行在案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。

二、因訴訟已終結，為通知相對人（受擔保利益人）行使權利，因此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，聲請貴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貴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以利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實感德便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提存書、裁定書、判決書、判決確定證明書、撤回假扣押／假處分執行狀影本各乙份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